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二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6-0017

甲方（买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逐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六合经济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二片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二片区绿化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1）合同服务期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达到续签标准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合同，采用一年一续签方式，最多可续签两次。

（2）续签考核标准：总考核成绩达 95 分（含）以上。总考核成绩计算方式及考核方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执行。

（3）续签合同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条款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执行。

（4）续签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续签合同名称约定：本合同对应项目名称为六合经济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二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若乙方符合合同续签条件，双方后续签订的续签合同，其项目名称规范为：六合经济开发区 2027-2028 年度二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六合经济开发区 2028-2029 年度二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本条款所涉项目名称仅为年度标识调整，项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养护内容、责任主体及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均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14189.64 元，（大写：肆佰零壹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陆角肆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项目合同签订单位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标供应商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开具以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抬头的正规发票，中标供应商配合相关资金流程的办理。

8.1.2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预付款在第一季度应付进度款中一次性等额扣回；若第一季度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则未抵扣部分顺延至下一季度继续扣回，直至抵扣完毕。

8.1.3 进度款根据甲方每月考核得分按月计算、按季度汇总支付；月进度款按月养护费的 60%计取，进度款支付时应扣除当月对应产生的违约扣款。剩余款项根据年度养护考核结果，在合同期满且结算审计完成、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支付时应扣除合同期内养护违约赔偿款。



8.1.4 月养护费 = [当月实际养护面积 × 该区域既定养护标准合同单价 + 当月行道树数量 × 该行道树既定养护标准合同单价 + 草花整体更换面积 × 草花更换合同单价] (当月未实施草花整体更换作业的, 草花更换对应计费项金额按零计取。)

8.1.5 季度进度款金额为当季各月“进度款”之和。90 分及以上月进度款全额计取; 90-80 (含) 分每低 1 分扣 5000 元; 80-75 (含) 分扣 50% 的月进度款; 考核分低于 75 分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8.1.6 剩余款项按年度考核得分计算, 90 分及以上全额计取; 90-80 (含) 分每低 1 分扣 5000 元; 80-75 (含) 分扣 50%。

8.1.7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 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工资、材料、机械等费用, 不得移作他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度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甲方将立即停止付款。

8.1.8 合同付款与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 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

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_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_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周啟帆

平邵



乙方：（公章）南京通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A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38168



签订日期：2026.7.27